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594號

原告 逢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修宗

訴訟代理人 曾家成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周煜翔、周宜蒨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6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蘇彥宇